

##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  
承辦人：張麗惠  
電話：02-27208889或1999轉6404  
傳真：02-27205627  
電子信箱：bs8548@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立福安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7月28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人字第114308457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國教署函、教育部及所屬機關商借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作業原則及簡歷表各1份 (38574777\_1143084576\_1\_ATTACH1.pdf、38574777\_1143084576\_1\_ATTACH2.pdf、38574777\_1143084576\_1\_ATTACH3.odt)

主旨：有關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下稱國教署）114學年度徵聘商借教師辦理技職教育或雙語教育相關業務案，請轉知貴屬教師相關訊息，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國教署114年7月25日臺教國署高字第1145404395號函辦理。
- 二、國教署為辦理旨揭業務，規劃於114學年度商借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不含偏遠、離島、原住民地區及全校班級總數在12班以下之學校）編制內合格專任教師至教育部支援，工作內容及資格條件，請詳參前開國教署函。
- 三、請轉知貴屬教師相關訊息，並請有意願之教師於114年7月30日（星期三）前將簡歷表電子檔寄至國教署承辦人信箱（e-2351@mail.k12ea.gov.tw），並於信件主旨註明「應徵實習科商借教師」，該署將個別通知面試事宜。
- 四、檢附國教署函、教育部及所屬機關商借高級中等以下學校

福安國中 114072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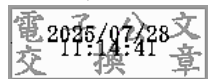


\*POAA1146005549\*

及幼兒園教師作業原則及簡歷表各1份。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各級學校

副本：



裝

訂

線